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向六(6)名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互為條件。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9,625,000股新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股份交收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李民強先生
劉偉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